

证券代码：833030

证券简称：立方控股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周林健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阅，因2021年半年报未经审计或审阅，为了使2022年半年度报告上期同期数据更具有可比性，公司按照经审阅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数据口径

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。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该更正事项仅属于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相关事项，已披露经审计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中不存在该类差错，因此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更正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数据进行更正。

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和 2022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与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曼行、郑河荣、吴军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5 日